自治区公安厅权责清单（2023年6月调整版本）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  追责主体）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 | 行政许可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第三款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办公室）；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法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 | 行政许可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根据2004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 | 行政许可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以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 | 行政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GA 990—2012）  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及下列材料:  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b）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c）近3年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d）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e）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f）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 1.受理责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厅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责任（公安厅业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安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厅窗口）:制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30日内向社会信息公开。对取得一、二、三级资质的单位，15日内向公安部备案。  5.监管责任（公安厅）: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爆破作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及相关证明材料。8.1.3 换发8.1.3.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8.1.3.2 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6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8.1.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  1-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8.1.2.1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  3.【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 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8.1.3.4 ......。对符合条件的，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以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8.2.5 公安机关应在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30日内，将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8.2.6 省级公安机关应在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15日内，将依法取得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公安部备案（见附录C）。  5-1.【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 8.1.4.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签发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8.1.4.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8.1.5 撤销8.1.5.1 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  5-2.【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6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包装容器的许可申请。  2.【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以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 | 行政许可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国家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数量，实行限额管理。  制造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统一编制民用枪支序号，下达到民用枪支制造企业。  配售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下达到民用枪支配售企业。  第十七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不得超过限额制造民用枪支，所制造的民用枪支必须全部交由指定的民用枪支配售企业配售，不得自行销售。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应当在配售限额内，配售指定的企业制造的民用枪支。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县公安局）: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 | 行政许可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 | 行政许可 |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配备公务用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县公安局）: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县公安局）: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 | 行政许可 |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2 | 行政许可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 自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3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第30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第31条：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运输枪支、弹药必须依照规定分开运输。  2.【规范性文件】《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8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27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市治安支队、分局或县局治安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跨省级行政区域携运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由自治区公安厅审批 |
| 13 | 行政许可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 1.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接到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或者不许可的理由。  4.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的二日前送达其负责人，由负责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  5.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属地公安机关）:对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属地公安机关）。 | 1-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分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1-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或者不许可的理由。......。  3.【法规】同2  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决定书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的二日前送达其负责人，由负责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负责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地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通知书上写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送达人签名，将决定书留在负责人的住处，即视为已经送达。事前约定送达的具体时间、地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视为自行撤销申请；主管公安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视为许可。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5-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 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以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 | 行政许可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  | 自治区公安厅 | 自治区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第44号主席令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 1.受理责任（自治区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责任（自治区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自治区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予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自治区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业务主管单位及各市、县级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制度，依据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登记 |  | 自治区公安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交警总队车管处、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实施公安部令第164号令）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发放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临时号牌，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法律】同1。  3.【法律】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各市县公安局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各市县公安局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申请人权益受到损害的（各市县公安局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各市县公安局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各市县公安局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各市县公安局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各市县公安局纪委）。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的警车登记业务已全部下放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承办的内设机构为交警总队车管处、各市公安局车管所，非警车机动车登记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实施，承办的内设机构为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
|  |  |  |  |  |  |  |  |  |  |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  |
| 16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 自治区公安厅 | 禁毒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毒。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26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禁毒总队）: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禁毒总队）: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禁毒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禁毒总队）: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禁毒总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易制毒化学品流失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 | 行政许可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出入境管理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 年国务院令第661 号）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十五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1.受理阶段责任（南宁机场、桂林机场口岸签证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相应处理。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有疑问的，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  2.审查责任（南宁机场、桂林机场口岸签证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或者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进行要调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呈请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  3.决定责任（南宁机场、桂林机场口岸签证处）:及时作出批准签发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签发的，尽快制证；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南宁机场、桂林机场口岸签证处）:制证完成后，及时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出入境管理总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规范性文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台【2015】1865 号）第二章第七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受理台胞证申请时应当进行以下审核并作相应处理:（一）查验核实身份。（二）核验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三）信息录入。（四）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文本信息比对核查。（五）核查申请人住宿登记情况。（六）受理五年期台胞证申请时，应当核查其他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五年期台胞证申请的情况。其他单位已经受理申请的，不得再重复受理。（七）受理人员认为申请有疑问的，应当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第二章第九条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第四章第十八条 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一次台胞证申请，应当询问有关情况，要求申请人按本规范第五条有关规定履行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范性文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台【2015】1865 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对受理机构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批机构应当指定具备出入境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核，并重点审核以下事项:（一）审核申请资料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合法有效。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二）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信息进行比对核查。（三）甄别处置系统报警事项。  3.【规范性文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台【2015】1865 号）第三章第十六条 审批签发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批准签发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签发的，应当尽快报送制证；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机关纪委）；  6.违法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此事项由南宁、桂林机场口岸签证处受理、审批。 |
| 18 | 行政许可 |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 年国务院令第661 号）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根据公安部2000 年下发的有关规定，明确台湾居民定居由台湾居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初审，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相应处理。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有疑问的，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  2.审查责任（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或者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进行要调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呈请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  3.决定责任（出入境管理总队）: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出入境管理总队）:准予许可的，在承诺时限内予以签发并寄送。  5.监管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规范性文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台【2015】1865 号）第二章第七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受理台胞证申请时应当进行以下审核并作相应处理:（一）查验核实身份。（二）核验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三）信息录入。（四）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文本信息比对核查。（五）核查申请人住宿登记情况。（七）受理人员认为申请有疑问的，应当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第二章第九条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0〕73 号）第六条 公安机关受理定居申请后，应当在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市、县公安机关纪委）；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6.违法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全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有疑问的，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材料是否符合规定、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或者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进行必要调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  3.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审核情况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无法证明身份的；（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公民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市、县公安机关纪委）；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6.违法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出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因国籍冲突，不便持用普通护照的，由其居住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审批签发并制作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  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审批签发三个月一次出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一）港澳居民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内地遗失、损毁或者失效需要返回香港或者澳门的；（二）内地居民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定居类进入许可申请赴香港定居的。第十九条 大陆居民赴台湾期间，因所持证件逾期、遗失、损毁等情形没有有效证件无法入境的，以及在台湾出生的大陆居民子女返回大陆的，口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为其签发一次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 |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全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有疑问的，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材料是否符合规定、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或者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进行必要调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审核情况审批签发并制作出入境通行证。对申请材料有疑问需要核实的，以及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签发出入境通行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公安部令第96号公布，2011年公安部令第118号修订）第二十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第七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询问申请人。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公安部令第96号公布，2011年公安部令第11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对公民提交的出入境通行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非边境地区公民提交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属工作单位核实。第二十四条 对公民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不予签发出入境通行证。  3-1.【规章】同2  3-2.【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第十五条 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批签发并制作出入境通行证。对申请材料有疑问需要核实的，以及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签发出入境通行证。第十二条 制作出入境通行证前，应当再次审查申请人是否属于法定不批准出境通报备案人员。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公安部令第96号公布，2011年公安部令第11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市、县公安机关纪委）；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6.违法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12 月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5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5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的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规范性文件】《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公境港〔2009〕33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审批。  【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第二章第一条 一、审批签发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全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有疑问的，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材料是否符合规定、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或者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进行必要调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部门补正。发现疑点的，及时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1）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在申请人达到定居审批分数线三个月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进行面见和询问；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定居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自申请人达到定居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1）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在定居申请被批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寄出。为申请人签发《批准定居通知书》，申请人提交户口注销及居民身份证缴销证明后，发给申请人《前往港澳通行证》。 | 1-1.【规范性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港〔2017〕4583号）第十条 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人和港澳关系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审核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  （二）审核身份情况。重点核查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申报的身份信息、提交的相片与常住人口信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信息是否一致；  （三）审核申请材料。重点审核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提交相片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加盖核验章并签名；  （四）录入申请信息。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收取申请材料，将申请人和港澳关系人相关资料（含相片）录入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现场采集申请人和港澳关系人面像，出具《受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回执单》。存疑申请，应及时核查或按规定受理后进行核查，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  （五）完成系统核查。受理人员应当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核查，重点核查：人口信息数据库、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签发数据库、前往港澳通行证受理信息库、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数据库、全国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数据库、港澳违法违规人员数据库等。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应按规定核实、处理报警数据；  （六）审核申请人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现有关情形的，应在受理意见中注明。  （七）对具有本规范第六条规定的需免予面见或者协助面见的，受理人员应在受理意见中注明。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及提交的期限，受理日期自收到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之日起算。受理部门应按规定将受理的申请材料、受理意见和相关数据报送审核部门。  1-2.【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第一章第四条（二）受理初核。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当通过审阅材料和系统比对实施以下审核：（1）审核申请人是否有在本受理部门申请资格。2、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包括：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制证照片质量是否符合规格；是否合委托代办条件、委托代办材料是否齐备；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3）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免交原件除外）是否一致。（三）受理申请。受理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1）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对申请有疑问的，受理民警应对申请人及其港澳关系人进行必要的询问；（4）对于符合受理要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四）报送审批。（1）信息录入。受理部门应当将申请人照片、个人基本身份信息、拟申请证件种类、有效期等信息录入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2）调查核实。对存在疑问的申请，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受理意见。（3）提交审批。受理部门应将已完成受理的申请信息及受理意见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批签发部门；同时，根据审批签发部门要求，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审批签发部门。  2-1.【规范性文件】2-1.《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港〔2017〕4583号）第十七条 审核人员应当在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3个月前对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进行面见和询问，现场采集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面像，核实确认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身份，重点审核申请情况是否变化。  第十九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审核部门应当将人员名单在负责受理和审核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待场所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申请事由、得分等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提出拟批准的审核意见报送审批部门；有异议的，调查核实后视情提出拟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意见报送审批部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申请不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对于达到审批分数线后提交的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经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审批时限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申请，审批部门自收到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和澳门身份证明局回复的身份核查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市、县公安机关纪委）；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6.违法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 |  |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12 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到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根据公安部2009 年下发的有关规定，明确此项受理工作，受理申请后，逐级报原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并作相应处理。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有疑问的，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报审批部门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部门补正。审核无误且申请人不属于不准入境人员的，及时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审批。  3.决定责任：规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后，签发《批准通知书》或《不批准通知书》；经批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签发《批准定居港澳地区的原内地居民回内地定居通知书》，收存其所持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存档备查，并出具《证件收存证明》。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承诺时限内予以签发并送达。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规范性文件】《关于原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区定居后申请返回内地定居受理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港〔2009〕2314 号）第二条：受理申请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源内地户口及前往港澳地区定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等情况认真核查，经审核无误且申请人不属于不准入境人员的，逐级报我局审批。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规范性文件】《关于原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区定居后申请返回内地定居受理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港〔2009〕2314 号）第三条：申请人境批准回内地定居的，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批准定居港澳地区的原内地居民回内地定居通知书》，收存其所持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存档备查，出具《证件收存证明》。同时，书面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协助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12 月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12 月25 日公安部发布）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市、县公安机关纪委）；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6.违法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有疑问的，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及是否合法有效；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或者对申请材料有疑问的，进行要调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单独受理前往台湾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大陆居民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前往台湾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签发。准予批准的，在承诺时限内予以签发；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承诺时限内予以签发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台【2015】2653号）第一章第八条 受理要求。受理机构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以下审核并做相应处理：（一）审核申请人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二）查验核实身份。重点查验申请人办证照片、身份证件照片与信息系统显示的常住人口照片是否一致；查验申请人申报的身份信息是否与信息系统显示一致。（三）审核申请材料。重点检查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制证照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委托代办条件；申请签注种类是否与申请事由一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四）资料录入。受理机构将申请人基本身份信息、拟申请证件种类、有效期等信息录入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五）核查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受理机构受理时应通过文本信息在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核查比对人口信息数据库、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数据库、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数据库、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数据库、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等，并对报警数据进行认真核实、甄别，及时联系报列单位依法处置。（六）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核实。对申请有疑问的，受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核实。第一章第九条 受理决定。受理机构应根据申请人的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一）受理申请。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二）补充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不予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第一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2.【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市、县公安机关纪委）；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6.违法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治区、市、县相应层级公安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自治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隐患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1号令公布）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治安总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方面存在治安隐患，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相关人员提出处罚意见。  2.调查取证责任（治安总队）: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治安总队）: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存在的治安隐患，处罚依据，处罚意见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治安总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处罚决定；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制发处罚决定书，按时送达受处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治安总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治安总队）:依规对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后，督促其及时对治安隐患进行整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1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2-3．【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125号公布）第四十条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2-4．【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125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1号令公布）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治安总队）: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或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限期整改或者报批，并对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罚意见。  2.调查取证责任（治安总队）: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复核审查责任（治安总队）: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意见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治安总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处罚决定；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制发处罚决定书，按时送达受处罚的金融机构和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治安总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治安总队）:依规对对金融机构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后，督促其及时对治安隐患进行整改或者按规定落实相关报批工作。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12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2-3．【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125号公布）第四十条: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2-4．【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125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从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6.5.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应书面告知《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确实不适合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6.5.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违法从事燃放作业，或在燃放作业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签发公安机关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1.立案责任（治安总队）:受理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治安总队）: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记录保存；  3.审核责任（治安总队）:对案件进行审核确认；对重大、复杂案件，交由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治安总队）:事先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治安总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治安总队）: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业标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6.5 撤销  6.5.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应书面告知《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确实不适合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6.5.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违法从事燃放作业，或在燃放作业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签发公安机关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1，1-2。  3.同1-1，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同1-2。  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有下列情形的，实施主体予以免责:  1.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出现错误的，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一）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不明确而出现理解偏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部门规章】《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GA 990—2012）  8.1.4 降级  8.1.4.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签发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  8.1.4.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8.1.5 撤销  8.1.5.1 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  8.1.5.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治安总队）:受理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治安总队）: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记录保存；  3.审核责任（治安总队）:对案件进行审核确认；对重大、复杂案件，交由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治安总队）:事先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治安总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治安总队）: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7—2.【部门规章】《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GA 990—2012）8.1.4.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签发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  8.1.4.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8.1.5.1 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  8.1.5.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1，1-2。  3.同1-1，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同1-2。  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有下列情形的，实施主体予以免责:  1.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出现错误的，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一）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不明确而出现理解偏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 行政处罚 | 从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 899—2010）:6.4.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在燃放活动中发生一般燃放作业责任事故的，签发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6.4.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6.5.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许可实施燃放作业，或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书面告知《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签发公安机关。  6.5.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 | 1.立案责任（治安总队）:受理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治安总队）: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记录保存；  3.审核责任（治安总队）:对案件进行审核确认；对重大、复杂案件，交由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治安总队）:事先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治安总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治安总队）: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业标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 899—2010）6.4 降级  6.4.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在燃放活动中发生一般燃放作业责任事故的，签发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  6.4.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6.5 撤销  6.5.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许可实施燃放作业，或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书面告知《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签发公安机关。  6.5.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1，1-2。  3.同1-1，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同1-2。  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有下列情形的，实施主体予以免责:  1.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出现错误的，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一）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不明确而出现理解偏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限额或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私自销售枪支或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1.立案责任（治安总队）:受理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治安总队）: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记录保存；  3.审核责任（治安总队）:对案件进行审核确认；对重大、复杂案件，交由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治安总队）:事先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治安总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治安总队）: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1，1-2。  3.同1-1，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同1-2。  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第（二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有下列情形的，实施主体予以免责:  1.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出现错误的，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一）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不明确而出现理解偏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  乘车人、  非机动车  驾驶人违  反道路通  行规定的  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2 | 行政处罚 |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或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或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 自治区公安厅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未悬挂、故意遮挡、污损或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未悬挂、故意遮挡、污损或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强迫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强迫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0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或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或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罚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 1.立案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直属大队）。 |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法定程序（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3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道路交通事故的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证扣留的行政强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4 | 行政强制 | 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威胁他人、公共安全的醉酒人约束至酒醒的行政强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威胁他人、公共安全的醉酒人约束至酒醒。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5 | 行政强制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及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予以收缴的行政强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及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予以收缴。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6 | 行政强制 | 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检测的行政强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检测。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7 | 行政强制 |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人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强制排除妨碍的行政强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人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强制排除妨碍。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8 | 行政强制 |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行为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行为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49 | 行政强制 | 对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对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50 | 行政强制 | 交通管制 |  |  | 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及其直属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07年主席令第号八十一号第一次修正，2011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 1.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载明相关事项。  3.送达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当场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交通管制。  5.监管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对事故车辆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各直属大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安厅机关纪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及其直属各大队行政权力运行参照市、县级有关规定依法行政。 |
| 51 | 行政检查 |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1号令公布） 第十六条 相关条款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2.【规范性文件】公安部、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公通字〔2010〕3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评估，是指公安机关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银监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等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活动。 | 1. 受理责任（治安总队）:公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得分情况。  2. 审查责任（治安总队）:材料审核，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得分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决定，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得分上报公安部、中国银监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治安总队）:制发送达；将安全评估得分通报发送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做好安全评估回头看，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规范性文件】公安部、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公通字〔2010〕34号）第三条 安全评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安防工程程序与要求》、《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等标准进行。安全评估以两年为一个周期，每偶数年作为开展评估工作的起始年，奇数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评估，并将评估总结报上级公安机关和银监部门。第四条 安全评估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银监部门（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地银监局会同所在地公安机关）共同组织实施。各省级公安机关和银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培训评估人员。第十一条 安全评估小组应当对被评估单位的安全防范情况打出相应的分值，出具评估报告，由组织评估的公安机关和银监部门审核、确认后反馈被评估单位。  2.【规范性文件】公安部、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公通字〔2010〕34号）第十条 安全评估小组应当对被评估单位的安全防范情况打出相应的分值，出具评估意见，并载明评估中发现的具体治安隐患及整改建议，经组织评估的公安机关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形成评估报告。  3.【规范性文件】同1.  4.【法律】参照《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1.【规范性文件】公安部、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公通字〔2010〕34号）第十一条 组织评估的公安机关、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情况通报给对被评估单位有监管职责的公安机关的治安（内保）部门和同级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通报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第十二条 对被评估单位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制作《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加盖印章后送达被评估单位，督促整改。被评估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治安隐患，在整改期间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报告组织评估的公安机关和银监部门。第十八条 安全评估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评估小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应当及时发现却未及时发现重大隐患，导致发生重大案件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二）在安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三）故意刁难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四）索取、收受被评估单位贿赂、礼品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处罚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2.【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条公布）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 | 行政确认 | 机动车变更、转让、抵押、注销登记 |  | 自治区公安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交警总队车管处、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实施公安部令第164号令）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属于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属于二手车出口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办理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二个月内申请注销登记。 | 1.审核受理责任（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是否符合变更条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查责任（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在规定期限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3.决定责任（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相应的变更。  4.监管责任（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对“机动车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实施公安部令第164号令）第十七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第二十六条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在机动车抵押登记期间申请转让登记的，应当由原机动车所有人、现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车辆管理所一并办理新的抵押登记。在机动车质押备案期间申请转让登记的，应当由原机动车所有人、现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车辆管理所一并办理新的质押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抵押合同。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在机动车抵押登记期间，申请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更登记、机动车迁出迁入、共同所有人变更或者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第三十三条 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八条 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对车辆不在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以及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通过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将机动车报废信息传递给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一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机动车报废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联网核查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对相关电子信息。  第三十九条 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二手车出口企业因二手车出口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出口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核查机动车出境记录，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第四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机动车注销： （一）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二）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第四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一）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二）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后，未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三）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四）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未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第四十二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各市县公安局机关纪委）；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做行政决定的（各市县公安局机关纪委）；  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各市县公安局机关纪委）；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各市县公安局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的警车变更、转让、抵押、注销登记业务已全部下放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承办的内设机构为交警总队车管处、各市公安局车管所 |
|  |  |  |  |  |  | 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  | （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53 | 行政确认 | 对仿真枪的认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  为切实加强对仿真枪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GA/T718—2007）以及《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6675—2003）的有关规定，公安部制定了《仿真枪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能够发射弹丸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参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号），从其所发射弹丸的能量进行鉴定是否属于枪支。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的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 | 1.受理阶段责任（治安总队）: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治安总队）: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治安总队）:作出确认或者否认决定（否认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治安总队）: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通过抽查等方式，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同2。  4.同2。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机关纪委）；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  5.出现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 | 行政确认 |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 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 管理要求  6.1 存放场所（部位）所属单位负责落实本标准，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标准的落实情况。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受理阶段责任（政务中心公安机关窗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治安部门）: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治安部门）:作出确认或者否认决定（否认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政务中心公安机关窗口）: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部门）:通过抽查等方式，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办公室）；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 | 行政确认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有关条款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5.2.1 燃放作业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燃放作业的有药安装、装填、点火、检测等作业人员应具有燃放作业证。  3.【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6.1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6.4.3 变更工作单位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应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申请。6.4.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1.【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6.1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6.4.3 变更工作单位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应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申请。6.6.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含两个）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1-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6.4.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3.【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6.4.4 ......。对符合条件的，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6.5.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应书面告知《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确实不适合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5-2.【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以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 | 行政确认 | 淫秽物品鉴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2.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3.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号）:“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物品，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等部门重新鉴定。” | 1.受理阶段责任（治安总队）: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治安总队）: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治安总队）:作出确认或者否认决定（否认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治安总队）: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通过抽查等方式，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总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同2。  4.同2。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机关纪委）；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  5.出现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3-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 | 行政确认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5.1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质。  3.【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6.3.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治安总队）: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治安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总队）: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 899—2010）》:6.1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6.3.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申请。  1-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 899—2010）》:6.4.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3.【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 899—2010）》:6.3.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换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5.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许可实施燃放作业，或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书面告知《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签发公安机关。6.5.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  5-2.【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以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 | 行政确认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确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颁布，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第一款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 ⒈受理责任（治安总队）:接受各市公安局确认为自治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申请。  ⒉审核责任（治安总队）: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对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3.发证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确认通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颁布，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第一款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3.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出行政决定的（机关纪委）；  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 | 行政确认 | 对管制刀具认定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  2.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二、严格执行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准确把握区分管制刀具的范围  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准确把握、严格执行认定标准，正确区分管制刀具与群众日常生活所用刀具的界限，既要防止漏管失控，又要防止随意扩大查禁范围，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当事人提出异议，需要对管制刀具进行认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要确定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民警负责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各省级人民政府公 | 1.受理阶段责任（政务中心公安机关窗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治安部门）: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治安部门）:作出确认或者否认决定（否认决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政务中心公安机关窗口）: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治安部门）:通过抽查等方式，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治安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办公室）；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法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安机关要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制刀具认定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对管制刀具认定程序和相关法律手续。 |  |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60 | 行政奖励 |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优秀单位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颁布，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相关条款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部门规章】公安部、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公通字〔2010〕34号）第十四条 对安全评估结果列为优秀等次的单位，组织评估的公安机关、银监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 1.公告责任（治安总队）: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治安总队）: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治安总队）: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治安总队）: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治安总队）: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落实表彰奖励。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颁布，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相关条款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2.【部门规章】公安部、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公通字〔2010〕34号）第十四条 对安全评估结果列为优秀等次的单位，组织评估的公安机关、银监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4.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 | 行政奖励 |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理》（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公告（含通知）责任（治安总队）:告知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治安总队）: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治安总队）: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治安总队）: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鼓励的决定；  5.实施责任（治安总队）:规定时间送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理》（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4.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1.公告（含通知）责任（治安总队）:告知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治安总队）: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治安总队）: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治安总队）: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鼓励的决定；  5.实施责任（治安总队）:规定时间送达当事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4.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 | 行政奖励 |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1.公告责任（治安总队）: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治安总队）: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治安总队）: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治安总队）: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治安总队）: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落实表彰奖励。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 | 行政奖励 |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1.公告责任（治安总队）: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治安总队）: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治安总队）: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治安总队）: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治安总队）: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落实表彰奖励。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 | 行政奖励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1.公告（含通知）责任（治安总队）:告知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治安总队）: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治安总队）: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治安总队）: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鼓励的决定；  5.实施责任（治安总队）:规定时间送达当事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4.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 | 行政奖励 |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  | 自治区公安厅 | 治安总队 |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1.公告责任（治安总队）: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治安总队）: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治安总队）: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治安总队）: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发放责任（治安总队）: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落实表彰奖励。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 | 行政备案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 自治区公安厅 | 网安总队 | 【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第147号令公布）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通字〔2007〕43号）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信息系统是否属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范畴，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登记责任:对准许办理备案的信息系统，向信息系统主管单位发放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发现定级不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  3.【规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360号）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中表一、表二、表三内容经审核合格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由公安部统一监制。  4.【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第四十一条 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以记过以上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自治区公安厅：建议将该事项的权力分类修改为：行政备案。理由：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开展广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要求，对该事项的权力类型进行调整 |